附件5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申 报 指 南

(暂行)

**教育部财务司**

**2021年6月**

# 一、总体要求

为加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申报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等规定要求，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应坚持“统筹规划、科学适度、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各直属高校按照房屋修缮项目、设备资料购置项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四类项目进行专项资金申报。

# 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1.用于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2.用于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使用）等的购置**。**

3.用于保障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安全等需要开展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4.用于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

## （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

1.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2.非学校产权的、长期对外出租的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3.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4.购置公务用车。

5.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6.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7.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9.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10.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 三、专项资金申报具体要求

专项资金应优先重点支持与师生教学科研、学习、工作、生活紧密相关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基础性、保障性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一）房屋修缮项目

### 1.修缮对象

房屋修缮对象包括：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等房屋，以及标志性建筑、文物保护建筑、古旧建筑。

### 2.修缮内容

房屋修缮的具体内容包括：屋面修缮、室内外装修、节能改造、电气设施修缮、给排水修缮、暖通修缮等。

房屋修缮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美观实用、经济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和房屋旧材料的重新利用。修缮标准应按照当地工程预算定额及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文物保护建筑和古旧建筑修缮项目应依据当地古建修缮定额确定修缮标准。

## （二）设备资料购置项目

### 1.购置对象

设备资料购置对象包括：用于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的购置。包括校园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校园艺术演出场地相关设备，以及各类学生宿舍家具和空调等。

### 2.购置内容

设备资料购置内容包括：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等教学设备，各学科实验、科研服务用仪器设备，学生实习、实训场所设备；用于校园信息化建设的网络、通信、存储设备与相关软件；纸质及电子图书、期刊等文献资料，音像资料，以及数据库资源的购置；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的音响系统、视频系统；学生宿舍家具、图书馆家具、教室固定桌椅购置；教室、图书馆、食堂、体育场馆、礼堂等公共场所的空调购置。

设备购置应以满足基本需求为标准，单台套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单；单台套2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应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

## （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1.维修改造对象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对象主要是高校水、暖、电、气、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各类基础设施的维修升级改造。

### 2.维修改造内容

主要包括供电、供水、供热、排污，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安防、消防以及食堂、体育场馆改造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供电：电力增容所涉及的配电室、变电所的改造等。

供水：水泵房改造，供水管网改造等。

供热：供热管网、锅炉房、换热站及煤气改造等。

排污：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雨水、污水、中水等排污管网改造，废水再利用设施改造等。

道路改造：校园内通车路及人行路的改造等。

绿化改造：草皮及树种更新，加设喷淋系统等。

安防、消防：安防类项目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改造等；消防类项目包括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控制系统改造等。

食堂改造：食堂设施及就餐环境维修改造等。

体育场馆改造：标准跑道改造，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场地、游泳池、看台等体育场设施改造，以及体育馆改造。

礼堂、学生艺术场馆改造：电路改造、舞台结构改造、灯光系统改造、舞台幕布及相应的机械和控制系统改造。

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经济实用、为未来发展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

##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 1.配套对象

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如新校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2.配套内容

按配套内容所属具体类别，参照前三类项目内容执行。

# 四、专项资金申报表填写要求

## （一）申报书和表格内容

1.学校申报项目时按照房屋修缮、设备资料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四个项目申报。

2.学校根据每类项目建设的内容细化到子活动，每一个子活动要填写“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以下简称“子活动申报书”）。该申报书仅填报新增项目，已评审入库的项目无需申报。（附件2）

3.学校根据申报的项目和子活动填写“20\*\*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该申报表仅填报新增项目，已评审入库的项目无需申报。（附件1）

4.学校针对子活动建设的内容填写“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

## （二）申报书和填表的具体要求

### 1、申报表（附件1）填写要求

（1）申报表仅填列新增项目。

（2）“学校代码”填写三位财政预算代码。

（3）“学校名称”填写大学名称。

（4）“项目编码”填写四个项目的项目编码，使用2021年预算系统每类项目编码。

（5）“项目名称”填写“\*\*\*-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基础设施改造”、“\*\*\*-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设备资料购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房屋修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其中\*\*\*为学校三位预算代码。

（6）“子活动名称”填写学校准备评审的子活动。子活动要按照项目归类填报。

（7）“子活动代码”按附件2填写。

（8）“子活动类别”填写：安防、消防、防雷、教室改造、学生宿舍改造、食堂改造、图书馆改造、体育馆改造、地下管网综合改造、校园艺术演出场地修缮及相关设备购置、古建修缮、电力增容、供暖锅炉改造、校园信息化建设、教学实验室改造、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或其他。

（9）“子活动描述”和子活动申报书中的子活动描述一致。

（10）“申报金额”填写学校子活动或者项目申报金额。

（11）“评审金额”填写学校经事务所评审后金额。

### 2、子活动申报书（附件2）填写要求

（1）“子活动名称”据实填写。

（2）“子活动代码”：子活动代码共11位。第1-4位为入库年份，入库年份指项目评审年度；第5-7位为预算代码后三位；第8-9位为项目类型，房屋修善类、设备资料购置类、基础设施改造类、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分别为01、02、03、04；10-11位为子活动的自然编码。例20190010302。

（3）“项目名称”按照子活动归类的项目名称填写。

（4）“项目单位”填写学校名称。

（5）“主管部门”填写“教育部”。

（6）“申报日期”如实填写。

（7）“项目编码”和“20\*\*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中的项目编码保持一致。

（8）“负责人姓名”和“负责人电话”据实填写。

（9）“子活动类别”和“20\*\*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中的“子活动类别”保持一致。

（10）“子活动描述”填写对子活动的总体描述。

（11）“子活动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填写①子活动实施的立项依据；②子活动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③子活动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

（12）“子活动实施条件”填写子活动实施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基础条件等。

（13）“子活动实施主要内容及相关预算”填写子活动需要开展工作的主要方面，并分项说明预算测算过程及总体预算。

（14）“子活动进度与计划安排”填写子活动进度安排计划，并说明子活动实施期限。

（15）“子活动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填写①子活动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②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16）“子活动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填写①子活动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②子活动预期效益的持久性分析。

（17）“子活动支出预算明细表”填写子活动中各类具体的实际支出情况及支出的测算依据。

### 3、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填写要求

（1）子活动支出绩效申报表是按照每一个子活动进行填报。

（2）“子活动类别”“子活动代码”按照“子活动申报书”中的类别填写。

（3）“子活动周期”填写一年。

（4）“子活动金额”据实填报申请预算金额。

（5）“年度总体目标”填写子活动实施拟完成的总体目标。

（6）“绩效指标”按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填写。绩效指标可以参考《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指标设定要科学合理、量化可评，并充分考虑指标来源、指标值的设定依据等。项目执行完毕，依据此指标进行考核。具体指标设置可参考绩效目标申报模板。

# 五、专项资金申报评审时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为了更高效地对项目和子活动进行评审，在评审前除了按照要求填写各类申报书和申报表外，还要按照类别提供评审的辅助性资料。

## （一）修缮类项目提供的资料

1.拟申请子活动资金修缮的房屋使用情况说明、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等材料。

2.所申请子活动资金进行修缮的房屋现状及拟进行修缮工作的具体内容。

3.所申请子活动资金修缮房屋的用途、拟修缮的建筑面积、结构形式、所处的地质条件情况。

4.子活动修缮方案及工程概算；

5.古建筑改造等子活动，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和修缮方案的审批文件；

6.供电增容、供水增量、供热增热、供热增加气量的，需要提供有关部门的入网证明。

7.超过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房屋修缮子活动，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8.学校所在地的安装工程定额、房屋修缮预算定额及有关的建设工程造价市场信息。

9.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证明；

10.有关申请子活动的产权证明材料。

11.其他必要支撑材料。

## （二）设备购置类提供的资料

1.设备购置的询价资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本，学校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的评价资料。

2.仪器（设备）对本校、本地区教学（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3.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要求三家供应商报价资料；2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

4.其他必要支撑材料。

## （三）公共基础设施的修建类提供的资料

1.公共基础设施修缮的具体工作内容。

2.子活动概算或估算资料（含工程量估算单、单价及取价的依据）。

3.电力增容类，需提供电力部门同意电力增容的文件（路由图）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供暖供热类等）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提供的资料**

参照以上三类执行。